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 进一步探索小型企业改革 的新思路

龚 莉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绝大多数企业是小型企业，据统计到 1995 年底，全市商业独立核算小型企业（含集体企业）有 4296 户，占企业总户数的 81%，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157 亿元，占零售总额的 35%，从业人员 19 万人，占商业总人数的 52%，可见小型企业在方便生活、吸纳就业人员和稳定社会等诸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忽视了点多面广的小型企业的改革，就可能延缓整个商业改革的进程。

小型企业的改革历来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北京商业改革和发展是从搞活小型企业起步的，小型企业改革与其他改革一样相伴而行，并具有其独道之处。几年来改革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一是，起步早，推进速度快。小企业涉及面窄，经营方式灵活，只要政策措施得力，启动就会很快；二是，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小型企业改革形式多样，不一刀切，各区、各企业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了以国有民营为主，租、包、股、并、连、卖等多种形式，形成了各自特色；三是，改调结合，通盘筹措。各区、各公司注重在资产重组、组织结构调整中确定小型企业改革形式，在便民、利民中发挥小型企业的作用；四是，加强管理，完善配套。随着改革形式的变化，管理方式也不断更新，企业主管部门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适度放权、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方

面逐步完善配套，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搞好大的、放活小的这一思路。李鹏同志、江泽民同志都有过重要指示，中央在建议中指出：“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方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因此，我们要围绕中央的精神，研究探讨国有商业小企业改革改组的基本思路。

一、进一步、明确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

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最核心的和首要的问题是观念的转变。转变观念、统一思想，关键在于学习特色理论，深刻理解国家已确立的总体改革目标和大政方针，进一步调整自己的立意起点，统一认识，在以下四个方面加以转变。

第一，在搞好国有经济的大环境下，小型企业的资产构成将由单一的国有资产逐步向多元化资产构成转变。搞好国有企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搞活整个国有经济，进一步引深为搞活国有资本、搞活国家投资企业。要想改变国有企业不死不活的局面，一方面，国有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要创新，另一方面，国有资产的分布结构要调整。对于那些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产业和企业，国家要抓住并把它搞好发挥它的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性行业的商业服务业来讲，有一部分国有资产需要让度出去，以解决国家抓大企业没财力，抓小企业没精力的问题。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国有小型企业不一定坚持国有国营，逐步向多元化转变，实行公有化和民营化。对偏、小、微、亏的企业，可以合理作价转为职工集体所有，有的可以吸收职工入股，有的可以将部分资产出售给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按照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形式进行改组；有的商办工业企业还可以采取

同多方面合资或嫁接的办法，改为混合所有制形式；有的可以公开拍卖、有偿转让，有的还可以继续实行租赁经营或者国有民营等等，促进资产构成合理化，创造条件同非公有制企业一样，走向市场，平等竞争，优胜劣汰。

第二，在集约化经营的大背景下，小型企业的组织格局将由势单力薄的单位经营，逐步向有实力，有竞争力的规模经营转变。当前，企业走集约经营道路，转变经营方式，是当务之急。集约经营是相对于粗放经营而言的，它是指在不扩大外延生产，不增加生产要素，不增加投资，不增加劳动力的情况下，靠提高生产要素的质量，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发展的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国有商业企业在单体规模上不断扩大，涌现出一批活力强，效益好、声誉高的大型商业企业，他们设施先进，管理水平较高，人才基础较好，形成龙头企业。当然，今后大型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危机。但是，在整体规模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一方面，企业单体规模扩大后，急于寻找自己的发展空间，壮大其经济实力。另一方面，众多中小企业发展余地小，基础薄弱，人才匮乏惨淡经营。由于受到传统体制的制约，这两个方面还不能协调起来，这就要求小企业改革在结构调整上做文章，通过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使大企业得到发展，使小企业得到新生；通过小企业介入大企业、大集团，建立和形成为大企业配套服务的企业群体；通过联片改造，参股经营，连锁经营等形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规模效益。

第三，在突出首都意识、服务意识的前提下，企业的市场定位要从追求高档次、高价位铺新摊子，向便民、利民、为民的大众化服务转变。去年，江泽民同志在考察北京工作时指出：“城市的各种生活服务设施，比如粮店、商店、理发店、

浴室、住宅、宾馆、影剧院、公共交通、医疗设施等建设，应当考虑不同的、多层次的社会需求，但首先要方便大多数群众的生活，满足大多数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当前，要全面理解中央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首都意识和为大众化服务的思想，国有企业必须把满足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摆在首位，要成为群众购买生活必需品，享受基本生活服务的主渠道。按照百姓的需要，组织多种商品，合理确定价格，确保商品质量，开展多种服务，只有这样才能体现为大众服务的主旨。这几年商业的发展很快，大商场的建设标志着北京商业现代化水平，但发展不平衡，这种发展中的问题不能靠抑制发展去解决，而要在发展中去解决，在发展中通过市场定位上的扬长补短，价格上的以低抑高，经营上的以盈补亏，综合协调，提高整体效益，达到便民、利民、为民的目的。

第四，在企业制度创新的总目标下，小型企业改革改组的推进将由依赖政策，一哄而起，向因企施策，渐近到位转变。改革初期，由于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企业组织形式忽大忽小、自主权时放时收、企业围绕政策导向选择改革形式，追进度，齐步走的现象时有发生。改革至今，过去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已不复存在，靠减税让利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了。随着改革的深化，现代企业制度的创立，为企业勾勒出改革的基本框架，企业将循着这一大目标，确定自己的形式，逐步调整到位。因此，小型企业改革形式的确定要注意把握五个结合。即要与理顺产权关系相结合、与资产重组相结合、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与强化管理相结合、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相结合，在上述大环境、大背景、大前提大目标下，冷静思考，从长远出发，寻求新的改革形式。

有鉴于此，小型企业改革改组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搞活国有经济为出发点，以盘活呆滞、闲置的国有资产为目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制、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的要求，采取多种灵活方式，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扩大规模经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逐步使小型企业摆脱困境获得新生。

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小型企业改革的新形式

‘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要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探索小型企业改革的新形式。在这里提出五种方式，供参考。

一 股份合作经营

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型企业的一种重要形式。股份合作制是在合作制基础上，引进股份制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公有制经济的企业组织形式。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在股份合作制转制中，企业原有国有资产进行重新评估折股，将其全部或大部分出售给全体职工，剩余的国有资产作为国家授权机构的国有法人股，也可依托国有小型企业为载体，租赁国有资产，并根据企业情况可逐年分期地把国有法人股出售给社会法人或职工，进而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的主要特点：一是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股份合作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随着国有法人股与职工个人股股份结构的调整，逐步增加社会法人股和职工股的构成，进而顺利实现转制。二是投资者与劳动者一体化。通过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职工全员入股和股东权益界定的办法，采取先售后改或售改结合的方式，使职工真正从企业产权最终归属上成了企业的主人，这种共同所有、共同劳动、共担

风险的机制，会极大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三是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并举。这种分配方式既能多劳多得，同时劳动的最后成果还可以按资分红。企业依法照章纳税后，可以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积累基金，或集体股的红利部分，按贡献大小分配到职工个人名下，作为职工个人股金，充实企业发展基金，当职工个人股金占一定比例时，企业就真正建立起了合资合劳，产权明晰、风险共担、利益直接的合作关系。商业股份合作制首先在西城区和宣武区试点，目前，全市已推至 133 户企业。实践证明，只要领导重视，上级单位开明，经营者有一定的能力，就会获得成功。

二 托管经营

企业托管是一种用市场化方式对资源进行重组的经营管理形式，是摆脱国有企业困境的有益尝试，是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有效途径。

托管经营，是指企业法人财产权以契约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让渡给受托方，从而实现财产经营权和处置权的转移。也就是说，对那些经营不善，难以扭亏的中小企业，经双方自愿，采取委托同行业中实力较强的大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办法。通过受托方派出懂管理会经营的人员，作为企业的经营者，承担起管理企业的重任。这种托管，企业原有的所有制性质、国有资产归属、债权、债务等都不变，托管方和被托管方仍然是各自独立的法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被托管方与受托管方要签定协议，明确托管时限，预期的经济目标及利益分成办法，从而实现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目的。

实行托管经营，一是有利于现有体制下启动资产存量，寻求效益的最大化。托管经营作为产权流动市场化方式，投入

少、成本低、风险小，它不涉及企业财产权的变动，而仅仅是经营权有条件的转移，维持现有体制的经营管理，就可以提供一个产权平稳过度和时间和空间，从而减少摩擦，把人们由于权力转移和组织变迁的心理震荡和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这是企业易接受的形式。二是有利于优势企业实现企业扩张、发展的愿望和动机。改革开放促进了大中型商业企业的发展，但由于管理体制和部门利益的制约，制约他们的发展空间，在不打破现有格局的前提下，只有托管经营，发挥实力派企业消化、创新功能，才能在满足大企业发展扩张的同时，摆脱小型企业的困境。三是有利于人才的合理流动和职业企业家队伍的生成。托管经营有效的避免了只在企业内部或行业内部选择企业经营者，选择空间小所带来的局限性，小企业可以面向市场，在最大范围内选择管理层，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更具有科学化、社会化、企业化和商品化。同时，对于大企业不仅输送了人才，而且更新了管理层结构，促进了人才的合理流动。如双安商场托管万惠双安商场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

三 连锁经营

连锁经营是若干店铺联合起来共享规模优势的一种经营形式。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分析，当商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总量的扩张已无法取得社会平均利润时，那种一门一店的单体企业，尤其是小企业是很难生存的。只有联起手来集约经营，发挥规模效益的优势，才可以克服分散、小型的劣势，降低经营成本，减少资金占用。西方把这种通过调整商品流量来增加利润的连锁经营称为企业的第三利润源。

连锁经营是一种经营形式的变革，但它不能也不可能代替企业机制的转换。在发达国家，连锁经营是在产权明晰的

基础上产生的。“正规连锁”是一个产权主体经营的多店铺商店，无疑是一种产权统一下的分散经营。“自由连锁”和“特许连锁”是多个产权主体通过无形资产或契约连结的一种组织形式，这种连接是具有明确产权主体地位的。我市连锁商业尚属起步，其效益的提高大致要经历三个阶段：一是初始阶段，连锁商店的效益提高主要是靠增加经营品种，延长营业时间，扩大经营面积，改变服务和购物环境来实现的；二是规范阶段，连锁商业效益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发展店铺，建立配送中心，完善信息网络，规范管理行为等规模经营优势实现的；三是发展阶段，连锁商业的发展与产权关系改造同步进行。只有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国有、合作、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企业，结成自由或特许连锁组织，形成开放式混合经济的连锁经营体制。当前，以经营粮、油、肉、蛋、菜为主的便民连锁店，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稳定市场市场的重要手段，要着重在后两个阶段上加以突破，配送中心的建设要立足扬长补短，扬自己专业化配送之长，补其他门类社会化配送之短，尽可能取得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社会平均利润；改革形式的确立应采取公司制，适当吸收少量的社会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逐步改造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 划转兼并资产重组

企业兼并、企业合并和划转，是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主要形式。以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实现兼并双方的整体发展仍是推进小型企业改革改组的重要内容。兼并的重点是小型企业中的偏（地理位置偏）、散（网点布局散）、小（经营规模小）、微（经营效益微）、低（管理水平低）企业。兼并的主要方式有三种：

一是划转式兼并。即企业主管部门利用行政手段将系统内企业进行强制性划转的方式。这是现阶段常用的一种简便快捷的方式。企业划转应力求体现三个倾斜，即向希望领域倾斜，包括向有发展前景的行业、门类和适于地区整体调整改造的项目等，通过扶优限劣，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向优势企业倾斜，包括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商带工、以好并差等，培育骨干企业，发挥规模效益；向优秀人才倾斜，主要指那些会经营、懂管理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的企业经营者或团结奋进的企业领导班子，进一步发挥能人效应。同时要特别注意决策的可行性研究，减少失误。

二是参股控股式兼并。即系统内外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通过吸收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或通过购买被兼并方企业的股份实现控股，而达到兼并的方式。这是市场化、规范化兼并的方式。目前，由于行政手段还起着很大的作用，加上股份制改造的力度还不够，实施中有一定的难度。

三是承担债务式兼并。即在兼并方以承担被兼并方的债务为条件，接收其资产和人员的方式。与划转式兼并不同的是这完全是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靠经济手段实现的。由于近年来商业、服务业处于上升时期，往往是商家兼并厂家的多，在这个问题上商业企业要解放思想，从搞活国有经济的角度出发，盘活存量资产，利用多种形式、多条渠道，探讨以退为攻搞活小型企业的途径。

五 撤资经营

撤资经营是完善承包租赁、国有民营的一种方式。撤资经营体现了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于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加速小企业进入市

场起到积极的作用。撤资经营包括撤资租赁、公有民营等。

撤资经营适用于占用固定资金（房产可以除外）和流动资金少，职工人数少的微利亏损企业，不包括承担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国家定点企业。企业在进行资产评估，对资产经营及负债情况进行测算和清理的基础上，一次性或分期抽回流动资金，企业房产可以租赁经营，上缴租赁费，并确立契约关系使其合法化。

企业上级单位要责成专门机构帮助企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协助企业代收保险金和其他基金，收取资产占用费和管理费以及经协商的其他费用。必要时要根据企业租赁资产的数量和分期应收回流动资金的数额，收取一定比例的风险抵押金，待租期届满后如出现违约予以抵扣，抵扣有结余，将结余部分连同利息退还给经营者。同时，企业除了要与主管单位签定租赁合同外，企业经营者还要与员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定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进一步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要加强对企业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经营形式，提高管理水平。

除此之外，对于地处偏僻微利亏损的宜于出售的国有小企业，允许卖给个人；对于已资不抵债的小企业，可以破产或向社会公开拍卖等等。

三、关于深入推进小型企业改革的几点意见

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在推进国有小型企业改革中，既要注重积极推进，又要注重审慎稳妥；既要注重政策协调，又要注重典型引导。这里提出几点意见，供参考。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中央明确提出了“抓大放小”的总思路，商业作为竞争

性行业，应在放开搞活上作文章。随着大型商场的兴建，竞争愈加激烈，去年下半年部分大企业已开始下滑，形势相当严峻。小企业虽不如大企业名声显赫，也还具有相当的潜力，去年连锁商业的发展，带动了中小企业，使效益出现了新的转机。但是，对于为数众多的区县属中小企业，却仍然没有摆脱惨淡经营的局面。小企业不是小问题，小企业不仅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是对保障供应、稳定社会、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这一点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运用和依托多种经济成分加大国有小型企业改革力度，首先遇到的是干部、职工的一些心理障碍：如在放与收、划小核算与连锁规模核算中，涉及到的即得利益；过分靠政策引导靠优惠政策推动改革的依赖思想；以及小富及安、不思进取的满足感，都会延误改革的进程，因此，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精神，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寻求切合实际的改革形式，有针对性的进行思想教育，不断增强职工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

（二）统筹规划 稳步推进

现阶段小型企业改革已不再像过去那样，靠政策倾斜去启动，而是一个渐近的过程，因此，我们要把实施操作的力度定位在“统筹规划、改调结合、规范运作、循续渐近”上，稳步推进改革步伐。统筹规划，就是要结合“九五”计划的制定，把小企业改革作为转换机制的重要内容，确认形式，提出目标，分层次、分阶段的加以实施，使其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改调结合，就是小企业改革要与改组相结合、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不能局限于现有改革形式搞对号入座，而要放在一个更大的空间去研究。如与地区性的连片改造结合，

形成大项目；与连锁经营结合，形成规模效益；与兼并划转结合，为大企业配套服务，形成大集团；规范运作，就是要因地制宜，从实践出发，选择较为适合的方式，规范运作。承包方式一般是在原体制不变的情况下的一种过渡的权宜之计；租赁和托管经营有所进步，但出租与承租双方的权责难以做到规范化和法制化，易与承包混淆；出售给私人效果虽好，但在配套改革未形成之前往往阻力很大；连锁经营方式是有前景的，有关转制问题需要在发展的过程中加以探讨；股份合作制比较理想，它既有合作制的优点，又有股份制的长处，是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因此，要注意采取尽可能规范的形式加以运作。循续渐近，就是不刮风，不强迫，不搞一刀切，各部门要对现有小型企业认真分析，加以分解，制定改革的规划，提出过渡性方案，从长计益，选择适宜方式，积极稳步的推进。

（三）突出监管 不断完善

小型企业放开的过程就是改革的过程，当然，这决不意味着“一放了之”或“乱放一气”，而要在监督管理上下功夫，帮助企业加以完善：一是要进行严格的资产评估，使资产界定的更加准确、清晰，防止国有资产无偿流入个人手中。同时，要建立国有资产考核制度，确保资产增值；二是要注重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内容，建立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规定工会、职代会、民管会在国有民营、租赁企业的地位和职能，进一步协调好劳动关系；三是选好用好企业经营者，增强内部合力。企业经营者至关重要，要选择那些职工信得过，会经营，肯管理的经营者，带领职工、调动积极性，凝聚合力，形成共同体；四是主管单位要加强领导，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合同履行制度和奖罚制度，帮助研究解

决企业所面临的诸如呆死帐和债务处理、原离退休职工养老、医疗社会保障金以及现有职工的分流和社会保险等难点问题，为企业办实事，解决后顾之忧。

（四）典型引路 政策协调

在改革中要注意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点，发挥典型引导的示范作用。根据推进的程度，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研究探讨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针对改革中的难点问题，结合地区的实际情况，适时推出一系列相关的配套政策，以保证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

（作者单位：北京市商业委员会）

深化改革是国有 企业兴旺发展的唯一出路

刘建华

日前看到一篇“世行贷款冲击波”的报道，讲述了世界银行对沈阳机床工业改革项目进行贷款支持这一过程的经历。世界银行历时二年多时间，艰难地通过了“鉴别、检查、预评估、评估”等不易通过的关口，在以下关卡处卡了壳。问题的焦点在于，沈阳市事先承诺要取消已有三个大型机床厂的企业法人资格，成立一个单一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但世行调查发现，公司是成立了，但几个厂的法人资格还在。世行认为，按这种模式去操作，庞大、重叠的机构和各自封闭的大而全的格局势必造成重复投资的弊端，也无法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资源的合理配置，而且多法人的公司，即不符合国际惯例，也不符合中国的有关制度。机制不是现代化的企业，贷款的预期目的也难以达到。因此世行要求取消贷款。

另外，世行要求股份公司与政府脱钩，要求将原有的 24,000 人削减至 8,000 人，否则，世行的贷款支持将不能成立。

经过艰苦的谈判，更经过了艰难的内部痛苦与牺牲，沈阳市保证了新的股份有限公司无上级主管，撤销了三个厂的企业法人资格，达到了三年内分期分批剥离富余人员 16,000

人的协议，世行的 1.2 亿多美元（约合 1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于 1995 年 9 月达到协议并付诸实施。

这个故事并没有到此完结，世行将每半年考察一次，一来就问改革进程，一项项落实，写出备忘录；每笔资金、每项设备都要审查。参与者说，花世行的钱“真难”。当新的机制建立起来了，一个新的企业开始运作了，这时大家才感受到：“这就是国际惯例”。

烫手的世行贷款到手了，沈阳机床行业向国际化大企业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巨额资金给沈阳机床注入了希望与生机，但沈阳人，乃至所有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工们从中获得的，恐怕绝非只是钱吧。

一、国有企业只有改革转制才能求生存

江泽民同志在今年五月四日发表的“坚定信心，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中讲到：国有企业自建国以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当中的方方面面均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我国总体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在诸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在解决一系列历史遗留的问题，在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战略，在两个根本性改变的进程中均有了一定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也是有目共睹的。但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国有企业面临着相当多的问题和困难。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机制不活，效益不高，资金紧张，负担过重，经营困难，亏损严重。这些问题和困难都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的稳定与人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产生着直接的影响作用。这就说明，我们必须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努力解决这些困难，必须采取促进企业发展的措施，使之走上高速发展、良性循环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道路上来。

国有企业的窘迫主要体现在：历史债务过重，社会负担过重，产品无市场，管理混乱，效率效益低下，现有机制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等。据国家统计局“企业追踪观察系统”调查，在全国 1.4 万余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之中，有三分之一强的企业亏损，其中历史债务过重占 40.6%，政策性亏损占 18.1%，产品无市场占 13%，社会负担过重占 8.5%，管理混乱占 4.8%，其它则为低效益、高消耗、资金周转慢、浪费损失严重等等。

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说到底，是由几十年来计划经济体制及相关政策造成的。长期的高投入、高速度、低效益、高积累、企业社会化、象重负的废车奄奄一息地蠕动。可以说，我们的国有企业确实到了这样一个生死攸关的历史阶段。然而，我们仔细地分析一下，国有企业中毕竟有盈余的，而且还有如旭日东升、如月中天的，这种强烈的反差说明了什么？造成亏损、陷入绝境的原因找到之后，我们又应该如何去迎头赶上，改头换面以达到起死回生呢，关键就在于国有企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两个转变”。

邓小平同志说：不改革就是死路一条，没有希望，永无翻身之日。改革就是要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就是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大胆地探索实践。关键是要实现带动全局性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前者强调了生产关系，后

者谈到了生产力，两者紧密相联，互为补充。

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国有企业的机制与行为符合市场经济的需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又要服从服务于社会主义这个前提。要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从过去的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管理薄弱转变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上来，这也是转制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现代企业制度只有基本要求，没有固定模式，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的人文背景可以形式多样，但其核心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绝不能为了体制而硬凑一个体制，本质问题是要产权清晰。过去的企业，国家负无限责任，而现代企业，国家只负有限责任。对企业来说，即要能盈，也要负亏，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只有作到了产权清晰、才能将权责明确，然后才能政企分开，才能理顺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体制，使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有了真正的法律、法规依据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将国有企业改为公司制，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这种改制的试点工作已推进多年，各地各行业均有试点进入到实施阶段，但进展并不尽如人意。主要表现在企业改制是换牌子的多，动真格的少；等待观望的多，大胆突破的少。公司制改造是企业运行机制的彻底转变，包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制衡机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分离社会职能等项内容。只换牌子很简单，经常是做改制方案时热热闹闹，换牌子时兴高彩烈，而真正需转机建制时，却偃旗息鼓。

企业改制光图形式，挂牌了事的现象已成为制约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深入进行的要害。许多企业不是抱着转机建制，真正走向市场、适应市场和达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的目